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05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5月21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风投”）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广风投资于2014年6月17日至2015年5月20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320,68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69%，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广风投	集合竞价	2014年6月17日-2015年5月20日	15.09	20,320,682	1.69
合计			15.09	20,320,682	1.6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风投	合计持有股份	66,350,000	7.182	60,010,824	4.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350,000	7.182	60,010,824	4.997

注：1、本次减持前，广风投持有公司股份66,35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份数（923,840,167股）的7.182%；本次减持后，广风投持有公司股份60,010,82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00,992,217股）的4.997%。

2、2015年5月15日，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以2014年12

月31日总股本923,840,1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股本为1,200,992,217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广风投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广风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广风投持有公司股份60,010,82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997%，不属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相关承诺：

广风投承诺自公司IPO上市后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已按期严格履行完毕，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